

中国共产党柞水县委员会

柞字〔2025〕1号

签发人：曹艳萍 刘鹏

中共柞水县委 柞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呈报柞水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的报告

市委、市政府：

现将《柞水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》随文报来，
请审阅。



柞水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

2024 年，柞水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通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，坚持守正创新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压实各级责任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一、强化政治引领，践行法治责任担当。一是强化理论武装。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县委常委会、县政府常务会、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 28 次，各级干部通过读书班、主题党课、柞水大讲堂等方式学法 300 余场次，举办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专题培训班 162 场次，57 名领导干部通过任前法律考试，2460 名干部参加学法用法考试，各级干部法治素养显著提升。二是夯实政治责任。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坚决扛牢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召开县委常委会、县政府常委会、依法治县委员会 5 次，专题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、研究部署法治建设相关工作，全面开展党委（党组）书记点评法治工作，镇（街）、部门主要负责人述法点评实现全覆盖。印发《柞水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，细化分解 9 方面 23 项具体任务，推动工作落实、责任落实。三是加强督查考核。严格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，将法治政府建设

纳入县委巡察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范畴，与全县经济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评比、同考核，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化营商环境自查自纠 2 次、法治建设专项督察 2 次，针对发现的 3 大类 8 个问题，下发问题交办单 23 份，已全部整改到位。

二、聚焦深化改革，优化法治政府职能。一是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。印发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《工作要点》《责任清单》，开展部门权责清单编制，梳理 34 个单位权责事项 4624 项。开展“联合踏勘”“并联审批”事项 266 件，联合集中审批重点项目 106 个，办理行政审批类事项 1764 件，容缺受理事项 277 件。二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。完善首问负责、一次告知、一窗受理、自助办理等制度，设置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综合窗口 6 个，充分运用柞水“掌上”云平台，做精预约办、网上办、掌上办、邮寄办等“非接触式”办事方式，各类数字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王及 APP 应上尽上。三是持续改善法治营商环境。制定《在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上做示范工作方案（2024-2025 年）》，推行县级领导指导员、局长主任联络员、行业干部服务员“三员”帮企制度，15 家监管部门实时联动，《审管联动备忘录》实现全覆盖，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5489 户，开展各类重点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检查 20 余次。四是持续优化法律服务供给。建成县城区一小“智慧普法”校园、“智慧矫正中心”，“12348”法律服务热线与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并号运用。82 个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全覆盖，13

个试点村（社区）9000 余户群众配备线上法律顾问，12 名律师、法律工作者“一对一”服务 51 家民营企业和 47 个重点项目，相关做法在全省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上进行交流经验。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人员知识培训、实践锻炼，引导涉外企业、组织和个人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维护合法权益。

三、严格审查管理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。一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严格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》，执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，对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项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，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建议，不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。二是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。坚持重大行政决策“不经法制审核不予签发”原则，按照合法性审查工作流程和集体讨论程序，落实“两级双审”制度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审核把关作用，审核权责事项 6000 余项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合同、文件 15 件，出具法制审查意见 230 条，完成合同审查备案 18 件。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严格落实《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、备案管理规定，做到“有件必备、有备必审、有错必纠”，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。扎实开展涉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对照现行 17 个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梳理涉企类文件 9 个，均不存在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。

四、注重规范严明，提升行政执法质效。一是推进行政执法

体制改革。坚持“基层管理迫切需要”和“能够有效承接”原则，资源、住建、交通等 14 个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向乾佑街道、下梁镇下放 39 项行政执法权，向营盘镇等 7 个镇下放 52 项行政执法权，完成《柞水县行政执法事项法律文书汇编》。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。挂牌成立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，扎实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整改问题 16 个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科学编制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，行政执法证件年检绿牌通过 583 人、黄牌警告 1 人、红牌处理 123 人，行政执法单位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社会监督，依法办理答复人大建议 115 件、政协提案 88 件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均做到程序合法、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正确。三是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。指导各镇（街道）配足配强行政执法人员，组织开展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队伍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107 名新申领人员参加全市行政执法证培训考试，186 人参加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统一线上考试，开展全县法治人员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2 期 350 人，开展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，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2 次，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执法水平。

五、筑牢安全防线，释放社会治理效能。一是做实矛盾纠纷化解。创建“枫桥式”调委会 10 个、“乡贤”调解室 5 个，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村（社区）全覆盖，县调委会、6 个镇（街道）调委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 10 名，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16 场次。依托县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社会治理平台和综治中心，充分发

挥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“三调联动”重要作用，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966 件，调处成功 963 件，调处成功率 99%，无矛盾激化和民转刑案件发生。二是做好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。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，积极探索“复议+调解”新模式，常态化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55 件，按期审结 50 件，纠错率 18.2%。与商州区人民法院签订《建立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意见》，建立府院联动多元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，诉前成功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13 件。全年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24 件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%，各应诉单位组织旁听应诉案件 6 次，全县参加旁听庭审活动 220 余人次。三是推进信访法治化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持续推动预防、受理、办理、监督追责、维护秩序“五个法治化”，落实领导包案、专班化解、坐班接访、约访下访等机制，建立归口受理、移交转办、督查督办全流程工作闭环，中省交办重复信访积案 25 件、省市领导包抓信访事项 6 件、省委巡视移交 4 批 32 件信访事项均按时办结，县级排查积案 75 件，已化解 64 件，依法查处缠访闹访等违法信访案件 1 起。四是加强应急体系建设。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通知》，镇（街道）设立安全与消防管理办公室，组建应急队伍 143 支 4350 人，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432 场次，“7·19”暴雨洪灾中，发动各类救援队伍 112 支、干部群众 10215 人投入救灾工作。制定《柞水县风险隐患动态排查化解制度》，各级各部门修订完善

应急预案 480 部，紧盯重点隐患风险实行包抓责任制，突出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时段，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38 个。五是提升全民法治素养。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等作用，深入推进“八五”普法，开展“送法进万家 法治惠民生”等主题活动 146 场次，全县各中（小）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全覆盖，培育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 1376 人、创建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14 个，全社会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正在加速形成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，强化担当、狠抓落实，为柞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法治根基。

一是进一步加大学法培训力度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培训考试和会前学法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等制度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，常态化开展学法培训和行政执法专题培训，持续深化“以考促学”，通过网络学法平台、法治专题讲座、专题培训班等多种方式，扎实开展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，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。认真落实党委（党组）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点评法治政府工作机制双“123”模式，突出做好营商环境、生态保护等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法治点评。严格按照《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“六大工程”，健全完善法治督察与巡察贯通融

合工作机制，形成监督合力。

三是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。从严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全力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。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督察，积极组织行政执法质量考评。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工作，优化充实行政复议办案力量，灵活复议工作方式，准确识别复议维权动因，提高运用调解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。强化行政应诉工作，组织好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，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一案双查”规定，切实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。